

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为有效落实《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范奖励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保障举报投诉受理中心业务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原则

按照“有举报、即受理，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专户管理、统一核算、方便快捷、安全保密、精准实施。

二、职责分工

厅规划财务处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申请。每年底依据当年实际兑现奖励资金数额，结合年度举报重点工作，编制年度举报奖励资金专项预算，及时会商省财政厅后上报省政府审批，确保资金按需求保障到位。

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责。

厅环境举报投诉受理中心负责资金的使用发放，严格审批程序、严密发放手续、严守财经纪律。

三、资金审批

（一）工作流程。按照核实举报事项、确定奖励标准、审核奖励数额和实施奖励发放的工作流程执行。

（二）审批程序。举报投诉受理中心按照《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要求，及时填写《环境污染举报信息核

查登记表》和《环境污染举报奖金发放登记审批表》，分别由厅环境举报投诉受理中心主任和分管举报奖励工作的厅领导审批，作为举报奖励档案，由中心专人负责保密归档，留存备查，并根据审批结果，完成《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填制，附相关汇款单据后，到省环境监察总队财务部门审核报销。

（三）审批权限。根据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举报奖励资金按 500 元、1000 元、2000 元、5000 元和 50000 元五个档次发放。一次发放举报奖励资金合计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厅环境举报投诉受理中心主任审查后报分管举报奖励工作的厅领导审批；一次发放举报奖励资金合计 20 万元（含）以上的，由厅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再由厅环境举报投诉受理中心主任和分管举报奖励工作的厅领导审批。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纪检审计监督。将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发放标准、奖励对象等内容纳入每年专项巡察或审计内容。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已经奖励的，收回奖金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发现工作人员提供虚假票据或以虚拟、隐瞒和造假等形式申领、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行为，由驻厅纪检组、机关纪委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追责，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严肃处理。

（二）认真做好登记统计。《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环境污染举报信息核查登记表》和《环境污染举报奖金发放登记审批表》是发放奖励资金的原始凭据，要认真如实填写，做到

内容完整准确、要素齐全真实、取证手续完备无误。

（三）注重保密安全工作。受理投诉相关工作人员要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对泄露举报人情况信息、搞内外串通、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建立宣传公告制度。举报投诉受理中心应积极协调省厅宣教中心定期通过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人（化名）、奖金发放金额、案件查处情况、被处罚企业名单和罚款金额等，接受群众监督，扩大震慑范围，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规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姓名（化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奖励金额	领款人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说 明		举报人员的身份证、电话号码的填写一律按照下列格式，如：张**，身份证：410101*****7568；电话：138****5023					

负责人：

分管人：

经办人：

环境污染举报信息核查登记表

时 间			
举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举报企业名称			
反映问题			
是否属实			
查处情况			
反馈情况			
办理人员			
领导批示			

环境污染举报奖金发放登记审批表

时 间			
举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被举报企业情况			
举报人相关资料			
领奖情况			
领奖人员签字			
办理人员签字			
审批人签字			